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 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78,500.00 万元变更为 69,528.2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 JAI A/S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总计		78,719.53	78,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2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 JAI A/S 100%股权	78,719.53	69,528.20
总计		78,719.53	69,528.2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